

(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落實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7)

呂委員就加強落實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即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之旅遊疫情等級，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提高警覺。且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當日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
- 二、在落實檢疫措施方面，除對入境旅客全面進行發燒篩檢、加強於各機場港口的衛生教育宣導外，並在入境之國際航班進行廣播提醒旅客，且自 10 月 21 日起針對來自歐洲、杜拜的航班推出「防範伊波拉入境申報卡」（藍卡），倘旅客填寫 21 天內有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共和國旅遊史，檢疫人員將進行評估、衛教，及後續健康關懷；截至 11 月 13 日已收到 25,288 張藍卡，共有 3 名客主動通報有西非疫區旅遊史，均主動配合並完成入境後 21 天的健康監測，早晚量體溫，健康情形均良好。本部將持續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並視疫情發展情況與交通部研議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之事宜。
- 三、有鑑於新興傳染病疫情的發生具不確定性，而且發生時既緊急又嚴重，持續的整備與緊急動員能量都是相當重要的。本部已針對如伊波拉病毒感染等之新興傳染病因應研擬中程防治計畫陳報行政院，於平時進行適度整備及演練，另將研議因應突發新興傳染病疫情緊急動員需求，設置防疫基金之可行性。

(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9)

呂委員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主要受到氣溫較高及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之影響，加上原屬疫情集中區的高雄市前鎮區、苓雅區發生氣爆事件，以及隨後在 8 月南高屏地區發生連續豪大雨，均對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此外，登革熱病例數大幅增加及分布區域擴增已成全球